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0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287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加強臺北市市有財產（以下簡稱市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委託經營管理，指市政府委託機關（以下簡稱委託機關）將市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並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受託人應負市有財產保管維護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本自治條例所稱委託機關，指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或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3 條

市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

- 一、教育文化：幼兒園、兒童遊戲場、博物館、動物園、運動體育設施及社會教育機構。
- 二、農、林、漁、牧產：農、林、漁、牧產製造場、展示場、批發場及休閒農場。
- 三、社會福利：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及殯葬設施。
- 四、衛生醫療設施。
- 五、公害防治：廢棄物回收處理場、污水處理廠、垃圾處理場、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封閉後再利用。
- 六、道路交通：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相關設施。
- 七、休閒遊憩：觀光夜市、遊憩設施、公園及民俗技藝表演等場所。
- 八、其他經市政府核准之項目。

第 4 條

受託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應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委託機關不給予任何補助。但屬公益性之委託經營管理或受託人願出資改善原有設施，經核確能提昇服務品質者，委託機關得給予補助。

第 5 條

委託經營管理應由委託機關擬訂委託計畫或要點，報市政府核准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同意後實施。但市有財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一點五億元者，應報市政府核准後送市議會備查。

第 6 條

委託計畫或要點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辦理目的、標的及項目。
- 二、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租金、使用費及權利金之計算基準。
- 三、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 四、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及續約要件。
- 五、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計算基準。
- 六、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
- 七、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及獎勵。
- 八、委託經營管理之財務計畫（包括成本效益分析、預估損益及投資報酬率）。
- 九、委託機關可提供之補助。
- 十、其他相關事宜。

第 7 條

委託經營管理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應收取租金或使用費者外，其餘案件應每年收取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固定權利金，以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一) 簽約當年度之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及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

(二)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之預估營運收入或預估稅前淨利之一定百分比。

二、變動權利金，以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一) 固定百分比：實際營運收入或稅前淨利乘以一定百分比。

(二) 變動百分比：實際營運收入或稅前淨利分列級距乘以不同百分比。

委託經營管理案於委託計畫或要點訂有補助者，得僅收取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權利金。

委託經營管理案受託人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免收權利金。

第 8 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計算基準由市政府設定者，其受託前已有收費計算基準之項目，應依原有收費計算基準辦理。但受託人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得經市政府核准後比照公營機構收費基準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增加收費項目或部分項目自訂收費計算基準時，其投資計算及收費計算基準應送委託機關報市政府核准後實施。

第 9 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受託人應以公開甄選方式徵得，其所簽訂為私法契約者，甄選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決標及評選程序。

第 10 條

委託經營管理案件應擬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條款，於公開甄選前報市政府核准。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得辦理公證。

第 11 條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委託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市有財產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二、市有財產用途變更者。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四、都市計畫變更者。

五、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或本自治條例規定情節重大，或非屬情節重大，經委託機關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改善不符合要求者。

第 12 條

委託經營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限作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使用，受託人並應善盡管理責任，如有轉委託（限附屬業務）、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行為，應經委託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

第 13 條

受託人於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前，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報告書送委託機關審議，經審議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報經市政府核准後為之。但續約未涉及權利金、租金或使用費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者，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各區公所陳報市政府民政局）核准後逕予辦理。

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合計以九年為限，屆滿九年時，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受託人係由政府投資成立，其投資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成立目的在於辦理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且營運績效良好者，其續約以三年為一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前項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合計為九年之限制：

一、應報市政府核准送請市議會審議同意。

二、依前款經市議會同意續約期滿者，其後之續約應報市政府核准送請市議會備查。

三、經市議會備查續約期滿者，其後之續約，依前二款辦理。

第 14 條

委託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委託經營管理績效卓越之受託人予以獎勵。

第 15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